

# 赣东学院文件

校政字〔2025〕89号

---

## 关于印发《赣东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经校行政研究同意，现将《赣东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赣东学院

2025年10月30日

# 赣东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支持我校优秀学术著作的出版,鼓励高水平高层次科研成果的产出,鼓励科研人员学术创新,规范学术著作的出版,促进优秀科研成果的产出,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二条**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以下简称“出版资助”)用于资助我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在专业领域内的优秀学术著作的出版费,实行个人申请、专家审议、择优资助、专款专用的原则。

主要资助:

1. 无出版经费的学术著作;

2. 已获得项目立项且注明成果为该书稿,但项目经费预算中出版费用不足的学术著作。

**第三条** 出版资助对象为申请者已撰写完成但尚未正式付印的书稿。对于在重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优先资助(重要出版社范围详见第十一条)。同一专著,如获得校级出版资助后再获得省级及以上出版资助的,出版资助仅资助实际出版所需费用不足部分,但资助额度不超过学校批准资助金额。

**第四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出版资助的资助对象:

1. 书稿未完成的非公开出版物;

2. 已经发表或出版的研究成果;
3. 编著、论文集、科普读物类;
4. 教材、工具书和编注类出版物;
5. 音像制品、摄影作品、作品鉴赏。

### 第三章 申请要求

**第五条** 申请出版资助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者必须是我校正式在岗在编的教职工,是著作所有者;著作权属于多人时,其第一作者必须是我校在岗在编的教职工。著作权必须不存在任何争议。

2. 申请者在完成书稿(字数原则上不少于15万字),方可提出申请。

3. 已获得过我校出版资助并按合同要求完成者,如有新的专著出版,可再次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申请者必须填写《赣东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书》,并附全部书稿(包括前言、目录、正文、主要参考文献等)一式三份和查重报告(一式一份)。申请书经所在学院推荐并签署意见后,由申请人在受理时间递交科技处。

**第七条** 出版资助每年集中申报、评审一次,具体申报日期以通知为准。

### 第四章 评审与审批

**第八条** 出版资助的评审由科技处处初审,委托校内外同行专家对著作的学术水平、应用价值、著作特色等进行匿名评审。

**第九条**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条** 科技处对终审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结束后，科技处汇总意见，报请校分管领导批准发文。

##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一条** 出版资助重要出版社出版的单部著作不超过 2 万元，一般出版社出版的单部著作不超过 1 万元。重要出版社一般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级出版社目录及新闻出版总署公示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单；ISBN 出版社代号在三位数以内（含三位）的中国出版社。所有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必须具有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国际标准书号（ISBN 号）和中国国家版本馆国家版本数据中心可查的图书在版编目数据（CIP 数据）。其中列入学校专项计划的专著出版不受经费条件限制。

**第十二条** 著作出版后，受资助者应向学校无偿提供该著作 1 本，由科技处代收。受资助者凭校出版资助文件与相关出版社发票经科技处负责人审签后，参照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到校计划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三条** 获得出版资助者，原则上应在申请批准后一年内出版著作，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出版，应向科技处提出书面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超过延期时间仍未出版，学校将终止相应的资助。

**第十四条** 著作获得资助后，出版社一般不得变更，若确因某种不可抗拒原因需更换出版社，须由本人向科技处提出书面申

请，经科技处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五条** 获得学校出版资助的著作如违背学术道德规范的，将追回全部资助经费，永远取消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违反学术不端行为的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科技处在校学术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出版资助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未涉及或未明了的特殊情况，由科技处组织专家认定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赣东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10月30日印发

---